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張孟仁

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碧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96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4,426元、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23萬9,076元、老年年金給付損害賠償277萬399元，其中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67萬5,96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4,426元、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23萬9,076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102萬9,462元（計算式：675,960元+114,426元+239,076元=1,029,462元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4,517元【計算式：13,551元－(13,551元×2/3)=4,517元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老年年金給付損害賠償277萬399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3萬4,026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8,543元（計算式：4,517元+34,026元+3,000元=38,54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原告之起訴狀並未檢附任何原告受僱於被告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勞動契約、薪資單據、薪資匯款紀錄等），是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（繕本請逕送對造），以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